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折合不超过3,500万美元的额度内，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开展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并对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8年8月20日前已开展的额度为428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补充确认。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2017年12月开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最高额度为4,28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未结算余额为2,930万美元，实际收益-93.39万元人民币。交易目的是为了规避国际销售业务中汇率、利率等风险，以锁定利润，不以投机为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美元）	约定交割日	交割汇率	实际损益（人民币）	备注
1	公司	中信银行	2018/6/11	1,500,000.00	2018/12/3	6.4700		
2	公司	民生银行	2018/6/28	3,800,000.00	2018/11/13	6.5990		
3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7/6	2,000,000.00	2018/7/24	6.6490	-328,000.00	已结
4	公司	兴业银行	2017/12/13	500,000.00	2018/2/14	6.6646	160,900.00	已结

5	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2/15	1,000,000.00	2018/3/19	6.6743	342,300.00	已结
6	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2/18	1,000,000.00	2018/1/22	6.6409	229,700.00	已结
7	公司	兴业银行	2017/12/19	500,000.00	2018/1/22	6.6373	113,050.00	已结
8	公司	中信银行	2018/6/11	1,500,000.00	2018/10/26	6.5000		
9	公司	中信银行	2018/6/11	1,500,000.00	2018/11/29	6.5000		
10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1/12	1,000,000.00	2018/10/11	6.6551		
11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1/12	1,000,000.00	2018/12/28	6.6586		
12	公司	兴业银行	2018/1/11	2,000,000.00	2018/11/13	6.6643		
13	爱谱生电子	建行银行	2018/2/26	500,000.00	2018/4/27	6.3550	7,850.00	已结
14	公司	兴业银行	2018/2/28	1,000,000.00	2018/9/28	6.4473		
15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2/28	1,000,000.00	2018/8/28	6.4360		
16	公司	建行银行	2018/3/1	1,000,000.00	2018/7/5	6.4240	-201,900.00	已结
17	公司	兴业银行	2018/3/1	1,000,000.00	2018/7/3	6.4200	-229,700.00	已结
18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3/9	1,000,000.00	2018/9/13	6.4490		
19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3/19	2,000,000.00	2018/9/17	6.4285		
20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4/9	2,000,000.00	2018/8/9	6.3568	-949,800.00	已结
21	公司	建行银行	2018/4/12	3,000,000.00	2019/1/14	6.3300	180,600.00	已结部分
22	公司	兴业银行	2018/4/12	2,000,000.00	2018/4/18	6.4000	236,600.00	已结
23	公司	兴业银行	2018/4/12	4,000,000.00	2019/4/15	6.4000		
24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4/24	2,000,000.00	2018/7/24	6.3562	-865,800.00	已结
25	公司	兴业银行	2018/4/24	1,000,000.00	2018/10/25	6.3815		
26	爱谱生电子	建行银行	2018/4/24	1,500,000.00	2018/7/24	6.3500	-592,741.09	已结
27	公司	建行银行	2018/4/20	2,000,000.00	2018/5/15	6.3700	42,800.00	已结
28	公司	建行银行	2018/4/20	2,000,000.00	2019/3/25	6.3460		
29	公司	建行银行	2018/1/4	3,000,000.00	2018/4/4	6.6200	60,000.00	已结
30	爱谱生电子	建行银行	2018/4/12	1,000,000.00	2019/1/14	6.3300	60,200.00	已结部分
31	公司	建行银行	2018/6/15	2,000,000.00	2019/5/22	6.3650		
32	公司	建行银行	2018/6/15	2,000,000.00	2018/6/15	6.3700		已结
33	公司	兴业银行	2018/2/6	5,000,000.00	2018/8/9	6.4500	800,000.00	已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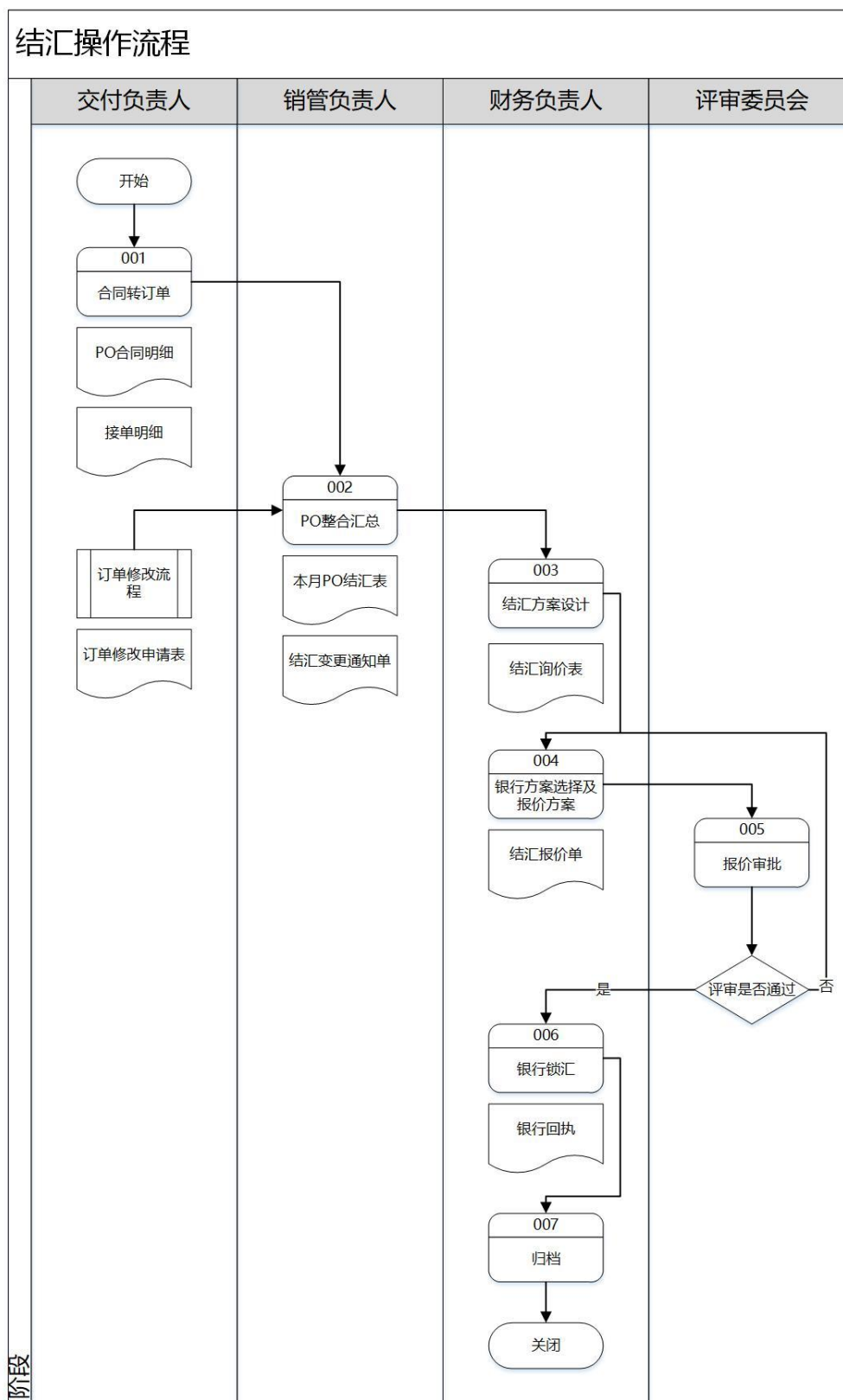
二、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交易产生的外币资产、订单为背景，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前，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决策和操作流程，以防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实现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锁定利润的目的，更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子公司

上述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严格按照该操作流程进行，具体如下：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期间最高额度为 4,28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未结算余额为 2,930 万美元,实际收益-93.39 万元人民币,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是以投机为目的,而是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且是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进行的,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已开展的额度为 428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补充确认,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利润不确定性,有利于加强对外汇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保证金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开展总额度不超过折合 35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复核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明细表等;逐笔核查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合同、票据、银行流水等单据;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对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期间最高额度为 4,28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未结算余额为 2,930 万美元,实际收益-93.39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20 日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已开展的额度为 428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折合 3500 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且是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进行的，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